

#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提交佐证材料说明

## 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

首先，申请学生需提交一份填写完整的附件4《收入说明》，完成家庭经济情况简述、家庭近一年收支情况、家庭劳动收入结算方式的填报。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申请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材料：

- 1. 在职人员：**提供显示家中在职人员近6个月收入进卡的银行卡或电子货币流水复印件。针对以现金为劳动收入结算方式的家庭，在附件4《收入说明》末尾“家庭的日常劳动收入”勾选“以现金形式结算并保存”，可免出示流水。
- 2. 无业人员：**城镇户口无业成员需提供失业登记证的复印件、领取失业金的银行卡流水、领取征地补偿费或其它同等效力佐证。
- 3. 在读学生：**提供在读者学生证复印件（高中及更高学段在读的需提供，小学或初中在读的无需提供）。

## 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

**1. 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，包括户口簿首页、《认定申请表》和学工系统申请界面“家庭成员”栏所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。学生本人以及“家庭成员”栏未列成员的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页无需提供。

**2. 特殊群体类型家庭：**凡勾选《认定申请表》“特殊群体类型”前12类中任意项，在中央下发名单之内的无需提供对应类型的证件；不在中央下发名单的需提供对应类型的证件。

**3. 残疾人子女：**提供父亲或母亲的残疾人证复印件。

**4. 烈士子女：**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。

**5. 单亲：**提供亡故证明（即死亡诊断书复印件，若户口本上对应人口有注销户籍记录则可免证明）或失踪证明（往年派出所已开具的失踪证明依然有效，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发布下落不明人的公告，提供对应公告文本）。

**6. 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7. 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病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复印件。大病的界定参照附件3《大病范畴界定》。

**8. 家中近一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：**提供证明遭受自然灾害的佐证并将家中受灾情况在附件4《收入说明》“一、家庭经济情况”中予以具体说明。

**9. 家中近一年遭遇严重突发意外：**提供证明遭遇突发事件的佐证并将突发意外情在附件4《收入说明》“一、家庭经济情况”中予以具体说明。

**10. 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；家庭成员失业；家庭欠债或者其他情况：**如有其中任意一项，请在附件4《收入说明》“一、家庭经济情况”中予以具体说明。

## 三、护照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